## 國立交通大學游泳館健身中心使用規範

- 1. 健身中心內嚴禁飲食(不限礦泉水)、嚼食檳榔、吸煙及口香糖。
- 2. 使用健身房請穿著正確舒適的運動服裝、運動褲、乾淨運動鞋、 務必自備毛巾、水壺。
- 3. 如身體不適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酒後禁止進入。
- 4. 為了維護現場秩序,相關行李請放於置物櫃內,禁止攜帶入場;重要物品 及個人財務請自行負責妥善保管。
- 5. 為顧及安全,16歲(含)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。
- 6. 為維護使用者權益,健身房內嚴禁打赤膊及赤腳。
- 7. 使用者在運動前,若發現有器材損壞,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- 8. 使用器材時,請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,依正常使用程序使用,並於使用器 材後,歸回原位。
- 9. 使用各項器材後,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,勿造成下位使用者困擾。
- 10.使用時,若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,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造成機械損壞 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- 11. 跑步機單次使用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。
- 12.運動時若有身體不適現象,請立即停止,並告知運動指導員予以協助。
- 13. 未經本中心核准,不得於本健身中心進行教學之行為。
- 14. 健身房內應遵從指導員之指導,遇有不接受指導員規勸,並有違公共安 全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者,指導員有權暫停使用者當日使用健身房之權 利。情節重大者,得取消使用資格,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15. 凡辦證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轉移或延期,證件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冒名使用者,一經發現,沒收會員證,並取消使用權利。
- 1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公怖實施或由現場管理人員認定之, 不得異議。